

#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	答覆內容
<p>一、王伯伯今年初退休，擔心存款不足以支應日後生活，想要增加退休金以外的收入，除投資股票外聽朋友分享期貨商品也可獲得不錯的收益，所以也想要將部分存款投入股市，不過王伯伯從來沒有操作過期貨，想知道從事期貨交易有無須注意的地方？</p>	<p>期貨交易是一種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集中市場標準化遠期契約的交易形式，對於交易人而言，具備避險、套利、投機等功能；惟期貨與股票交易方式有諸多差異，特別要注意是期貨契約有到期日、採保證金交易，以及須逐日結算並搭配保證金補繳及特定條件下強制平倉機制等特性，與股票交易原則上無特定到期日、採現金足額或信用交易，毋須逐日結算不同；整體而言，期貨交易具高度財務槓桿效果，風險相較於股票亦較高，意即係高槓桿、高風險之交易，交易人須具備比較高的風險承受程度。</p> <p>期貨交易風險控管稍有不慎，可能產生鉅額虧損，對於一定年齡以上的人士，特別是仰賴退休金或存款生活的年長者，如果不具期貨專業知識或資金不足，則不適宜從事此類高風險的期貨交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基於保護高齡交易人的立場訂定自律規範，針對「70歲以上」交易人開立期貨帳戶要求一定的條件限制。</p> <p>按現行期貨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相關規定，「70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填寫「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聲明已知悉交易相關風險並願自行承擔相關損失。</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曾在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10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單位，或有其他學經歷足以證明具備期貨專業知識。</p> <p>三、提供最近一年固定收入（如：薪資、執行業務、營利、利息、租金等所得）合計達新台幣（以下同）60萬元以上，或資產達5,000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未符合者，僅得從事選擇權買方之交易）</p> <p>此外，期貨商依規定應「每年」重新評估最近一年有交易之「70歲以上」交易人提供的最近一年固定收入或資產證明，如經重新評估後發現固定收入合計金額未達60萬元或資產未達5,000萬元，則其僅得接受平倉委託及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p> <p>投保中心再度提醒期貨交易風險較高，如想開立期貨帳戶進行期貨商品交易，須謹慎衡量自身財力及風險承擔能力，選擇適合自己且符合所設定理財目標的商品，切勿為追求短期操作獲利，貿然投入過量資金，以免因不熟悉商品或錯估市場情勢而蒙受鉅額損失。另為讓民眾瞭解年長者保護措施制度訂定之目的及期貨交易風險控管之觀念，期貨公會已設置服務專人回覆民眾或業者詢問（02-87737303 轉 816），歡迎多加利用。</p>
<p>二、陳小姐今年第一次嘗試購買股票投資，平時會將一部薪水投入股市，最近收到數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由於從未出席過股東會，因此向投保中心詢問是否有相關資訊管道可提供投資新手參</p>	<p>按公司法第170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另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5日前通知各股東。故以股東常會而言，按相關作業時程推算，公司董事會多於每年3月至5月間決議召開股東會期日及預訂報告或討論之議案，並發布重大訊息公告重要內容。股東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所投資公司公告之相關重大訊息，並留意是否接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p> <p>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故股東在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即可注意</p>

問題	答覆內容
<p>考、利用，以及應注意的地方？</p>	<p>股東會擬討論的重大議案；另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可於會前上網下載，即可知悉議案的進一步資訊。</p> <p>此外，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應編製年報並於股東常會分送予股東，而相關電子檔案亦會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主管機關就此定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年報格式，內容包括致股東報告書、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報告、募資情形、營運概況、財務概況、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特別記載事項等。投資人可透過閱讀年報資訊，掌握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近年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持續依實際需要增修，對於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監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非財務性資訊等強化資訊揭露規範，年報資訊更為豐富。</p> <p>另外，陳小姐為上班族，平日參與股東會恐有不便，建議可考慮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除免去請假舟車勞頓、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以外，亦可降低目前新冠肺炎感染風險。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之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所以股東於股東會前亦可獲知採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的統計概況。</p> <p>綜上，公司召開股東會是經營團隊向股東報告及進行交流的重要機制，會前所揭露的年報相關資訊，以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等登載之報告或討論之議案等均攸關股東權益，建議投資人善加利用，有助於對所投資公司進一步之認識，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而投資人亦可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p>

**期貨交易高槓桿、高風險，銀髮族從事交易前應審慎評估風險承擔能力，以免衝擊退休生活。**